

项目编号：SXWR2026-006

延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实验室内供暖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延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承包人：陕西旭荣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5 日



合 同 书

发包人(全称): 延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承包人(全称): 陕西旭荣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延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实验室内供暖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延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7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8月23日

总日历天数: 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承包人未征得发包人同意而单方面延迟交工,将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一君 联系电话: 13488266689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六、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柒万肆仟捌佰元整
(¥1774800.0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投标文件，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合同价款以固定综合单价结算。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合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40%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 40%；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后，支付剩余 20%款项。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4.质量保证金：承包人以中标总价 3%缴存质量保证金至发包人指定账户，保修期满无质量缺陷的，发包人将该保证金退还承包人。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4、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5、图纸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施工要求与管理

1、承包人要精心组织，认真负责，确保工程安全顺利实施。

2、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程，并负责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资料等。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后，3 日内调遣人员和设备、材料进入工地，并负责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资料等。

3、不能将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运进施工场地，发包人与监理检查有不合格样料，承包人必须限期运出场外。

4、所有因施工引发的安全事故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负



责承担。

5、承包人必须保证首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因拖欠工资或其他原因引发纠纷，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必须接受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指导。

7、承包人施工结束后，须提供有关施工过程中的一切资料及竣工报告。

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要有专管安全人员，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安全制度，确保安全施工。

9、施工时，技术人员认真负责，对照原建筑物图纸做好工作，确保无损失。悬空作业人员或具有危险性的高处作业应挂安全带。

九、双方义务

1.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配合完成项目的验收及审计工作。

2.发包人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承包人相关费用。

3.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如水、电接入点等）。

4.施工中如遇雷雨以及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非承包人原因影响施工进度，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并征得发包人确认、签字，工期方可顺延。

5.承包人在工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完全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应如数赔偿。

6.承包人遵守发包人要求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如违反发包人的规章制度由承包人负责。

十、质量保障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 小时



内到达现场维修，确保维修质量。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6月5日

2.合同订立地点：延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伍份，承包人壹份。

5.进入施工现场施工后，承包人若没有完成任务中途退场者，无论任何理由，发包人不予结算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印章)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
七里铺街 140 号
邮政编码：716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1-8688828

传真：0911-8688828

开户银行：建行延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01680031058000008

承包人：(印章)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子长市秀
延街 27 号
邮政编码：7173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5591111117

传真：/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子长市支行

账号：806080801421002813

